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A13版）

四、通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注册及本基金集中申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

集中申购期间，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营业）。

(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注册

1、机构投资者申请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持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交证券账户卡；

（7）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申请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

（4）持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交证券账户卡。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集中申购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活期账户，作为客户集中申购资金划出账户，并作为客户赎回、分红以及集中申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三）缴款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应通过转账/汇款等方式将足额申购资金从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下述直销资金账户，并注明用途为“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款”。

中国工商银行

户 名：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02919025803311

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055203-13020008656

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号：03492300879001895

华夏银行

户 名：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3302000018346000000858(适于华夏银行)

银行账号：135806-834600858(适于其他银行)

兴业银行

户 名：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银行账号：156102-00100042564（其他银行划帐到兴业银行）

银行账号：2162501-00100042564（兴业银行内部划帐）

注：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申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申购金额。

（四）申购

1、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4）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中登深圳基金账户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中登深圳基金账户；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申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基金账户注册手续或基金账户注册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申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申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申购金额的；

4）在集中申购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五、通过基金代销机构办理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注册及本基金集中申购的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基金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集中申购必须事先在基金代销机构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申购资金。

3、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注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均可接受办理中登深圳基金账户的注册（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注册及本基金集中申购的程序

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中登深圳基金账户注册及本基金集中申购的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有关说明。

六、清算与交割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七、基金的验资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柳亚男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3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44599

传真：（021）38619888

联系人：杨峰

公司网站：http://wwww.wjasset.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1979年2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79)056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6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托管资格的批准文号：证监基字[1998]23号

银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

(三)登记注册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88

传真：010－58598824

联系人：刘玉生

网址：www.chinaclear.cn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银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

(2)其他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廖海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大道288号7楼

负责人：林东模

联系电话：021－58799970

传真：021－58872507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东模 冯家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9日

附件：

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银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在以下省市的37家分行指定网点接受办理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广东、深圳、河北、浙江、江苏、河南、上海、山东、湖北、福建、新疆兵团、北京、安徽、四川、辽宁、云南、甘肃、广西、湖南、陕西、江西、重庆、黑龙江、大连、厦门、宁波、青岛、新疆、贵州、西藏、山西、吉林、海南、青海、天津、内蒙古、宁夏。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邮政编码：100808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客服电话：11185

公司网址：www.psbc.com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31个省（区、市）的近20000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宪

通讯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人：秦莉

电话：010－65541405

传真：010－65541281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www.citicib.com.cn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地设有446家分支机构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地130个城市近2700家分支机构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晓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邮政编码：518040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0多个城市的504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

（6）深圳发展银行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周 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号码：0755－82080714

客服电话：0755－82080409

公司网址：http://www.sdb.com.cn

（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邮政编码：250001

联系人：傅咏梅

联系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电话：0531－81283735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郭京华

联系电话：010－66568613，66568587

传真电话：010－66568536

客服电话：(010)68016655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邮政编码：200042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152814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http://www.gtja.com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魏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010）851305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中信建投证券网 www.csc108.com

（11）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通讯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邮政编码：330008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传真电话：0791-6789414

客服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址：www.scstock.com

（1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3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人：吴宇

联系电话：（8621）63325888

客服电话：021-962506

公司网址：http://www.dfzq.com.cn

（13）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引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25层

邮政编码：400010

联系人：杨卓颖

联系电话：:(023) 63786397

传真电话：(023)63786312

客服电话：023-63786240

公司网址：http://www.swsc.com.cn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无专门的客户服务电话）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15）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张灏

联系电话：010-85252664

传真电话：010-85252655

客服电话：0371-67639999（马上停用） 400-619-8888

公司网址：www.mszq.com

（16）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公司网站：http://www.cc168.com.cn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黄维琳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号码：021-647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发布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情况第一次提示如下：

自2007年10月15日起，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在暂停上述三只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期间，上述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6月13日刊登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的规定，现将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情况第七次提示如下：

本基金已自2007年6月13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有另行公告外，在申购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07-05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9日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基金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之间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便捷、优惠的交易服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2007年10月29日起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告所称之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目前管理的两只开放式基金——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460001，以下简称“友邦盛世基金”）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460002，以下简称“友邦成长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告所称之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友邦盛世基金和友邦成长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销售渠道

中国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华泰证券、联合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申银万国、海通证券、中信建投、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财通证券、山西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东海证券、国都证券、中信万通、中信金通、万联证券、财富证券、德邦证券、宏源证券、江南证券、恒泰证券。

如增加或变动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留意。

四、转换业务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由于各销售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五、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自转入之日算起；

（6）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同时，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转换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换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七、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时所需要的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本公司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所确定的转换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费用。

3、转换费用：友邦盛世基金和友邦成长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为0。

（注：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另外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八、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换费用＝转入金额/（1+转换费率）×转换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换费用

净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

十、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十一、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ig-huatai.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热线电话查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021) 38784638。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7▮026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公告关于公司召开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1月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2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公司103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方法见附件三）。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10月26日下午交易系统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和华、冯欣

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传真：（0757）23833869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13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通过中信万通证券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加便捷、完善的交易服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11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通过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信万通”）的各销售网点开始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暂不办理对机构投资者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目前管理的两只开放式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

三、定期定额业务销售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万通在全国的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请方式

1. 投资者申请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必须已开立本基金的基金账户。

2. 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定期扣款自投资者申请办理本业务成功后的第一个定期扣款日开始。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申请开办本业务时应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费)。

八、适用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九、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十、业务咨询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108 5168/021-6864 9768

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十一、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S*ST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07-062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一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S*ST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07-063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已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有3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9.9%，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考虑到本公司实际情况，资产重组与股改工作统筹运作将更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但目前资产重组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所以股改工作也未能进入实质性操作程序。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已变更，无法取得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